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續紛電車遊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
(英文) CMAC Western District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: 香港西環北街 12 號采逸軒地下

註冊地址(英文): G/F, La Maison Du Nord, 12 North Street, Kennedy Town  
(必須填寫)

通訊地址: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: 2810 1105 傳真號碼: 2336 9542

(D) 本機構是：  
 根據《\_\_\_\_\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  
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)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)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 (元)	活動編號
1. 繽紛聖誕遊 共建關懷中西區 - 逆境自強講	28/11/2010	\$6,000	246/2010-2011
2. 座	9/5/2009	\$24,800	17/2009-2010
3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## 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; 見附錄 II)	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 就活動內容給予意見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; 見附錄 II)	

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繽紛電車遊
- (B) 性質：社會服務
- (C) 目的：增進新來港學童對所屬社區的認識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2011年11月至12月(活動日期待定)
- (E) 策劃/籌備期：2011年9月至11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5,000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中西區
- (H) 內容：由社工及義工帶領新來港及少數族裔學童及其家長乘電車遊覽社區，透過講解及遊戲，讓新來港學童及少數族裔及其家庭認識香港社區，渡過歡樂的時光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40      義工： 6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 4(受薪/非受薪)  
 表演者／講者： \_\_\_\_\_      嘉賓： \_\_\_\_\_      其他： \_\_\_\_\_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海報及宣傳單張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- (1)約 40-50 人參加  
 (2) \_\_\_\_\_  
 (3) \_\_\_\_\_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	2011 年 9 月至 11 月
報名	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
電車遊	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(待定)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收入總額(A)

0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電車租賃	1	3,500	3,500	3,500		
紀念品	40	10	400	400	@20	
小食	40	25	1,000	1,000	每人每日25	
什項			100	100	250 (批准額 的5%)	
總額：			5,000 (B)	5,00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5,000 = (B)\$ 5,000 - (A)\$ 0 :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## 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7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10年10月	2,500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## 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

「」。

(請填為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<sup>7</sup>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(B)  取消活動(C) 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  
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

簽署：  
獲授權人姓名：  
職位：  
日期：

2011年6月29日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**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 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**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合辦／協辦  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繽紛電車遊

(活動名稱)

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：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  
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

負 責 人 簽 署：\_\_\_\_\_

負 責 人 姓 名：\_\_\_\_\_

職 位：\_\_\_\_\_

聯 絡 電 話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2011 年 7 月 4 日

機 構 印 章：\_\_\_\_\_